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yuan.com.cn)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一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出示疫苗接種紀錄以作「疫苗通行證」之用
- 如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病徵或被香港政府發出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A)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B)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8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8. 推薦建議	10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未曾到訪或盡其所知悉，曾與任何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之國家或地區之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網址為<http://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之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必須遵守當時的疫苗通行證規定（透過出示有效的疫苗接種／醫學豁免／康復紀錄，如適用）。有關疫苗通行證的接種規定及實施安排，請參考「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
- (iv) 如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徵或被香港政府發出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vi)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利益，並與最新新冠肺炎防控指引或規例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aoyuan.com.cn>「投資者關係－公告及通函」欄目下載。倘閣下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與本公司聯繫：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aoyuan.net

電話：852 3622 2122

傳真：852 2180 6189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供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執行董事：

郭梓文先生(主席)

郭梓寧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 軍先生(聯席總裁)

陳志斌先生(聯席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 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

19樓19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張國強先生

李鏡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郭梓文先生、馬軍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郭梓文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分別作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就考慮彼等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張國強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彼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張國強先生繼續不斷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任命，其所累積之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才識及知識。張國強先生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彼於管理層之獨立性並未因其長久服務年期而降低。

張國強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國強先生可憑藉其不同的商業和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考慮張國強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國強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並信納張國強先生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張國強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張國強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而對彼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沒有證據顯示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才識及經驗、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

董事會函件

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對本集團業務有廣泛且寶貴的知識、才能及經驗，連同彼等各自之商業決策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張國強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296,557,135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

董事會函件

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593,114,270股股份)。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A)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B)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由於財務報表編製工作被嚴重推遲，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潛在減值撥備。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需要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進行額外的審核程序，本公司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因此，(a)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及(b)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處理，而有關續會之舉行有待另行通知。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

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以確認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並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其他內務修訂亦已納入，旨在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措辭，及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oyuan.com.cn>)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郭梓文(「郭先生」)，五十七歲，本集團創辦人，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提供指引以協助本集團的項目規劃、融資及投資，以及領導本集團的總體行政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郭先生榮獲全國主流媒體及中國房地產協會選為中國房地產十大風雲人物之一。於二零零四年，郭先生獲頒「中國房地產特別貢獻獎」及「中國房地產理論研究貢獻獎」獎項，於同年亦被列為「中國房地產十大傑出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郭先生獲頒為「中國房地產30年十大傑出貢獻人物獎」及「廣東住宅建設30強領軍人物獎」。於二零一零年，郭先生獲選為「黃金十年廣東地產領袖榜」之「領袖人物」。於二零一一年，郭先生獲評「資本傑出領袖2011」；於二零一四年，郭先生獲南方報業與北京大學頒授「年度傑出人物大獎」。於二零一五年，郭先生獲新華網頒授「2015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獎」。

郭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郭先生之薪酬定為每年4,550,000港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予以批准。

郭先生為郭梓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兄弟。郭先生亦為Ace Rise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1,660,925,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01%。該1,660,925,625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包括1,395,201,062股以Ace Rise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

及265,724,563股以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Ace Rise Profits Limited由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由Sturgeon Limited全資擁有)及合嘉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Sturgeon Limited由Asia Square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彼等乃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之代名人及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為The Golden Jade Trust的受益人持有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之全權家庭信託。The Golden Jade Trust之財產授予人為郭梓文先生及江敏兒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郭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郭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馬軍先生(「馬先生」)，四十五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地產開發業務的經營管理工作。彼擁有中國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中國天津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總裁。馬先生曾任中海地產天津公司副總經理及奧宸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擁有逾20年房地產行業經驗。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奧園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15.SZ)(前稱京漢實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非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馬先生之薪酬定為每年人民幣3,95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予以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合共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2%。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馬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馬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張國強先生（「張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2314.HK)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DCB控股有限公司(80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理文化工有限公司(746.HK)之公司秘書。

張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其任期可按本公司及張先生同意以書面予以續期。張先生之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445,2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予以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張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965,571,354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965,571,354股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共296,557,13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與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6.66	4.89
八月	5.90	4.55
九月	4.89	3.21
十月	4.23	2.98
十一月	3.06	1.98
十二月	2.20	1.3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79	1.29
二月	1.90	1.29
三月	1.47	0.89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而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情況。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目前生效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1)條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第2(1)條	刪除以下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第2(2)條	(l) 「電子設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 倘股東為法團，則於細則內對股東之提述指(倘文義指明)該名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第2(2)條 (新增)	(l) <u>提述某人行使發言權的能力，是指大會主席信納有關安排使該人士能夠在大會期間就大會事務交流資料、問題或意見。為此目的，這應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設施、麥克風、揚聲器、視聽設備或任何其他通信手段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向出席大會的部分或全部人員提供電子或打印形式的有關資料、問題或意見，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大會上宣讀；</u> (lm) 「電子設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m) 倘股東為法團，則於細則內對股東之提述指(倘文義指明)該名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目前生效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細則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 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各 <u>財政</u> 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 而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u>或決議案</u>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則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細則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則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目前生效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u> 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倘多於一位主席，則彼等協定的任何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多於一位副主席，則彼等協定的任何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3(1)條	本公司主席(或倘多於一位主席，則彼等協定的任何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多於一位副主席，則彼等協定的任何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3(2)條	(新增) <u>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細則第63(1)條釐定)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目前生效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73(2)條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3(2)條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u>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考慮中事宜的股東除外。</u>
		細則第73(3)條	(新增) <u>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u>
細則第77(2)條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而違反此規定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7(2)條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而違反此規定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目前生效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81(2)條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1(2)條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允許發言及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3(3)條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3(3)條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目前生效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細則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u></p> <p><u>(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u></p> <p><u>(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u></p>

目前生效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一般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一類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u></p> <p>(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u></p> <p>(ii) <u>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u></p>

目前生效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一或。</p> <p>(e) 任何有關接納一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一般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一類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一。</p>
細則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2(3)條	<u>(新增)</u>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之機構按股東釐定之方式決定。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 一 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一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

目前生效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62(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2(1)條	<u>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7條	(新增)
			財政年度
			<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u>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茲通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請見本通告附註8)。
2. (a) 重選郭梓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請見本通告附註8)。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反映所有建議修訂及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使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可能需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向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6.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以及遵照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因2019冠狀病毒病須要隔離的人士)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延遲刊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首項普通事項將不獲考慮，直至為股東提供足夠通知期，而第三項普通事項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完成後獲考慮。該兩項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續會之舉行有待另行通知。